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業務發展公佈

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

此公佈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自願性公佈，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Star Prestige Investment Limited(「Star Prestig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獲得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州鐵路」)營運車站之無線上網系統(「WI-FI」)之獨家廣告權(「WI-FI獨家廣告權」)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Star Prestig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州聲煜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聲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Star Prestige 表明其有意前採購 WI-FI 獨家廣告權，惟以廣州聲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已採購於廣州鐵路營運車站之 WI-FI 廣告管理權(「**管理權**」)為條件。

年期：

正式協議將於簽立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之任何重續將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於與 Star Prestige 訂立正式協議後，廣州聲煜不得就 WI-FI 獨家廣告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

代價：

三年期 WI-FI 獨家廣告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

按金及退款政策：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日內，Star Prestige 須向廣州聲煜支付按金人民幣 15,000,000 元。

倘廣州聲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採購管理權或或與 Star Prestige 訂立正式協議，廣州聲煜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 15 日內全數退回按金。

獲得 WI-FI 獨家廣告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廣州聲煜訂立兩份業務合約，內容有關於廣州鐵路所營運之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車身內部及外部投放廣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擬增加投資，以將鐵路廣告業務擴展至包括採購 WI-FI 獨家廣告權。董事會相信，採購 WI-FI 獨家廣告權將 (i) 加強及改進本集團於中國鐵路廣告業務之市場份額；(ii) 加強本集團於鐵路媒體廣告行業之整體競爭力，達至更佳財務表現；及 (iii) 使本集團受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州聲煜之資料

廣州聲煜主要從事為來自各行業(包括主要位於中國東南部之房地產、互聯網、通訊、金融及汽車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

務請注意，WI-FI 獨家廣告權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